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于9月30日上午向董事会提交一纸议案,提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议案。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该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5,000万元,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截止2014年9月29日,公司未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法律文书。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香港公司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资金将用于香港公司的日常经营、拓展业务和开展投资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仙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湾道2号和记大厦九楼  
成立时间:2010年5月7日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等  
主要财务状况:

会计期间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1,862.72	8,050.37	0	3,807.11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12,863.37	9,051.86	0	990.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香港公司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

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4年1-9月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向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担保有效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所提供担保事项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抵押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香港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大并可控制,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决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0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本次会议临时提案暨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提案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申东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是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5,000万元,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15日9:30-11:30和10月15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6层 证券投票部。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15日9:30-11:30和10月15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投票方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网上输入股票代码:362612,投票简称:朗姿投票。  
(2)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议案1-1-1-4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欲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④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Jinding China Growth Fund,L.P.	货币	67	60%
2	Talent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货币	42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凤雨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高娟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易勇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减持华东重机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东重机1340.395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7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Juding Mars Limited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华东重机股份数量为964.5000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4.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Juding Mars Limited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3日	11.45	95.5000	0.48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4日	11.68	142.0000	0.71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5日	11.81	146.9600	0.73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6日	11.97	158.4500	0.79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9日	11.97	212.6000	1.06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30日	11.98	208.9900	1.05
合计	/	/	/	964.5000	4.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4年9月30日,Juding Mars仍持有华东重机1340.3958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6.7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华东重机股份数量为1939.3542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7.70%。详见公司2014年8月4日、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Juding Mars Limited(以下简称“Juding Mars”)减持股份的通知,因其前期向投资者披露,Juding Mars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6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减持后,Juding Mars持有本公司股份1340.3958万股,占总股本的6.7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Juding Mars Limited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3日	11.45	95,5000	0.48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4日	11.68	142,0000	0.71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5日	11.81	146,9600	0.73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6日	11.97	158,4500	0.79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9日	11.97	212,6000	1.06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30日	11.98	208,9900	1.05
合计	/	/	/	964,5000	4.82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Juding Mars	合计持有股份	2304.8958	11.52	1340.3958	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4.8958	11.52	1340.3958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Juding Mars于2012年公司上市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Juding Mars未违反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后,Juding Mars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6.70%;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Juding Mars Limited  
住所:Level 43,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4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D611  
报告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任何期限的承诺、义务及其他约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目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Juding Mars Limited  
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华东重机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Juding Mars Limited  
2. 成立时间:1920年10月26日  
3. 注册地址:Level 43,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43层)  
4. 营业执照:1467849  
5. 税务登记证号码:(香港税号)22/52427197  
6. 企业资质: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详见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016、2014-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并于近日认购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P10)。  
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5,000,000元(肆仟伍佰万元整)。  
3. 理财产品期限:196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宣布提前终止,则该提前终止不被视为到期)。  
4.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5.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6.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 产品收益率为:4.48%(年率)。  
8. 本金收益兑付时间: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当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 本金收益兑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0.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银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产品及,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 期限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 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因市场利率上升,但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具体标的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普通理财产品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如提前终止,则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可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协议。  
4. 再投资风险:银行不能根据协议约定在提前终止后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产品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给投资者产生的责任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产品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让股权的议案》。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公司”)前身为大足县宏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2012年9月13日,宏元金属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964万元,全部由罗钦德认缴,截至目前,罗钦德认缴3,500万元认缴出资未缴足。为了完善本公司业务布局,《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投资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让罗钦德持有的股权,本次投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能公司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投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德能公司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且由于罗钦德认缴的德能公司出资额尚有3,500万元未实际缴纳,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在德能公司上述增资中罗钦德尚未缴纳的2,800万元出资额改由我公司缴足。  
2. 罗钦德未缴纳的剩余700万元出资额由罗钦德根据德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间缴足。  
3. 罗钦德将已缴纳的德能公司出资额中的700万元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格为70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罗钦德签订《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它相关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800万元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本公司业务布局,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与罗钦德及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公司”)签署了《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投资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让罗钦德持有的股权,本次投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能公司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投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德能公司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且由于罗钦德认缴的德能公司出资额尚有3,500万元未实际缴纳,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在德能公司上述增资中罗钦德尚未缴纳的2,800万元出资额改由我公司缴足。  
2. 罗钦德未缴纳的剩余700万元出资额由罗钦德根据德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间缴足。  
3. 罗钦德将已缴纳的德能公司出资额中的700万元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格为70元。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遗忘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后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6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6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6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大会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6层 证券投票部。  
联系电话:10022  
联系人:王健旭 李伟  
联系地址:(010)53518800-8179  
联系传真:(010)53927211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同一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如欲赞成某项议案,